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及深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中南研究院”）是本公司与高温合金材料重点院校中南大学合作并共同投资成立的科研机构，是作为高温合金材料研发的技术积累平台，目前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万泽中南研究院成立之后，获得深圳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先后多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和深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主要情况介绍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1、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5]245号），公司获得政府拨付的专项科研经费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8日全额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根据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性质，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

（深科技创新计字[2015]293号），公司获得政府拨付的专项科研经费资金人民币5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5日全额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根据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性质，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财政厅于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关于珠江人才计划引进第五批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公司获得财政资助3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9日全额到账，但尚未与政府签订合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根据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性质，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深市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根据深科技创新【2015】245号文，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决定对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万泽中南研究院进行的《先进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及单晶叶片的研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资金支持，即由深圳市创新科技委员会委托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受托管理单位对万泽中南研究院进行股权投资，故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万泽中南研究院及深圳市万泽中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中南”）签订了《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

同书”），其中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投资万泽中南研究院。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服务中心（深圳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是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是深圳高新区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也是深圳市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的服务机构。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出资2000万投资万泽中南研究院公司，占万泽中南研究院公司注册资本5%。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持股期限为5年，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在投资时与万泽中南研究院公司约定固定收益，项目期满且验收通过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股权转让给万泽中南，万泽中南应按照与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约定的投资金额123.75%（或年化收益率4.75%）的价格受让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全部股权。

此次投资使万泽中南研究院公司获得低成本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各方资金资源对先进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的研制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保证了项目资金需求。对于保障公司资本金顺利到位，促进先进高温合金材料及构件的研制项目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